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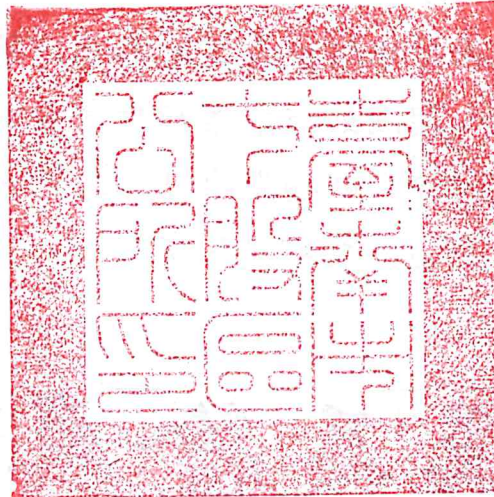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所農字第1090188961號

附件：現有巷道相關資料



主旨：公告「認定三和段420(部分)、188(部分)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」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週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、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號上柏油道路通行逾20年，供公眾通行之初迄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另於109年2月27日由本所邀集相關單位勘驗，該道路所有權人已檢具供公眾通行使用同意書，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期滿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3月23日起至109年10月21日止計30日曆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名稱)及住址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為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

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徐屏屏